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洛克空間設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倫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秋華即成室設計裝潢工程行，因本院113年度建字第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7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367,8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6,29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